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陳明宜
電話：049-2222106#785
傳真：049-2234476
電子信箱：mychen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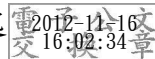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102292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，忠心努力，不得利用
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請各級主管加強督導貴
屬辦公服勤情形，本府人事處亦將配合加強查勤，如查證
屬實，將簽請議處，以維辦公紀律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府網站信箱101年11月10日接獲民眾反映案件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南投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採購稽核小組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南投
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
小學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各鄉鎮市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本府人事處



1010003726